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1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怡秀

相 對 人 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少穎

相 對 人 許中南

蔡坤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5,0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變換為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 
0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